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493號

原告 林子歆

訴訟代理人 丁勇升
林政揚

被告 士盛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亨

被告 李昇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81號），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933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萬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審理中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萬9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被告李昇紘為被告士盛配管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士盛公司）
03 之員工，從事駕車送貨之工作。被告李昇紘於民國110年9月
04 15日上午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5 外出送貨，沿桃園市○○區○○路0段○○○路○○○○○
06 ○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7 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08 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9 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告因而受有頸部韌帶扭傷、頸
11 部、右肩、下背挫傷、腦震盪後合併眩暈發作、頸部揮鞭症
12 候群與第4、5、6頸椎小面關節炎、腦震盪、腰部肌肉拉
13 傷、薦髂關節炎、腦震盪合併眩暈發作、揮鞭症候群、腰部
14 及下背挫傷、左側耳性眩暈等傷害，且ABK-8633號自用小客
15 車亦因而受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23萬6940元、交通費
17 9萬3525元、車子修理費7000元、車子減損價值3萬8000元、
18 車價折損鑑定費3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5萬583元、精神慰
19 撫金40萬元，爰聲明求為：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42萬9
20 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二人則抗辯稱：

23 被告李昇紘是被告士盛公司之員工，車禍當天是駕駛告士盛
24 公司之貨車外出送貨，對於車禍之發生應由被告李昇紘負全
25 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車禍並沒有造成原告受傷，原告之
26 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27 四、本院判斷如下：

-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
31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96條、第216 條定有明文。本件情形，被告李昇紘為被告士盛公司之員工，從事駕車送貨之工作。被告李昇紘於110年9月15日上午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送貨，沿桃園市○○區○○路0段○○○路○○○○○○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告因而受有頸部韌帶扭傷、頸部、右肩、下背挫傷、腦震盪後合併眩暈發作、頸部揮鞭症候群與第4、5、6頸椎小面關節炎、腦震盪、腰部肌肉拉傷、薦髂關節炎、腦震盪合併眩暈發作、揮鞭症候群、腰部及下背挫傷、左側耳性眩暈等傷害，且ABK-8633號自用小客車亦因而受損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承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樂山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小樹苗診所診斷證明書、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暨本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168號

01 刑事判決書、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69號刑事判決書在
02 卷可佐，又被告對於「被告李昇紘是被告士盛公司之員
03 工，車禍當天是駕駛告士盛公司之貨車外出送貨，對於車
04 禍之發生應由被告李昇紘負全部肇事責任」乙節，亦不爭
05 執。至於被告雖辯稱「車禍並沒有造成原告受傷」云云，
06 然原告因本次車禍受有頸部韌帶扭傷、頸部、右肩、下背
07 挫傷、腦震盪後合併眩暈發作、頸部揮鞭症候群與第4、
08 5、6頸椎小面關節炎、腦震盪、腰部肌肉拉傷、薦髂關節
09 炎、腦震盪合併眩暈發作、揮鞭症候群、腰部及下背挫
10 傷、左側耳性眩暈等傷害之事實，有前舉之診斷證明書可
11 佐，而上述傷害為典型車禍受傷之症狀及後遺症，並為明
12 台產物保險公司核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時所採納，有強
13 制險醫療費用彙整表在卷可查(見刑事請上字卷第7頁以
14 下)，則原告因症狀、後遺症顯現的時間不同，故未能於
15 案發第一時間就診或經醫師一次性診斷全數症狀、後遺
16 症，亦屬合情合理，尚不能僅以原告第一次就診之診斷證
17 明書所載之傷勢，即認定為本件車禍所造成之唯一傷勢。
18 是以，被告空言辯稱「車禍並沒有造成原告受傷」云云，
19 顯不足採。依此，原告既因本件車禍受有「頸部韌帶扭
20 傷、頸部、右肩、下背挫傷、腦震盪後合併眩暈發作、頸
21 部揮鞭症候群與第4、5、6頸椎小面關節炎、腦震盪、腰
22 部肌肉拉傷、薦髂關節炎、腦震盪合併眩暈發作、揮鞭症
23 候群、腰部及下背挫傷、左側耳性眩暈」之傷勢及「ABK-
24 8633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失，且被告李昇紘負全部肇事責
25 任，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前揭規定，請被告二
26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惟所應再予審究者，
27 即為原告所主張之各細項金額，是否均屬於法有據？茲分
28 論如下：

29 1、醫療費23萬6940元部分：

30 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並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支出
31 醫療費用23萬6940元，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已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之損失，
02 於法自屬有據。

03 2、交通費9萬3525元部分：

04 原告雖提出交通費用明細表，並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必須
05 前往醫院就醫，且因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需要，導致支
06 出計程車費用9萬3525元，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
07 然已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支出計程車費用之
08 明細，且依據其受前揭傷勢觀之，亦難認為有搭計程車就醫
09 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於法自屬
10 無據。

11 3、車子修理費7000元部分：

12 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並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
13 伊所有ABK-8633號自用小客車，支出修車費用7000元，應由
14 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已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
15 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之損失，於法自屬有據。

16 4、車子減損價值3萬8000元部分：

17 原告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函，並主張「因本件車
18 禍導致伊所有ABK-8633號自用小客車，雖經修復完成，而車
19 輛市場交易價值亦因而減損3萬8000元，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
20 責任」乙節，已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1 此部分之損失，於法自屬有據。

22 5、車價折損鑑定費3000元部分：

23 原告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函、鑑定費統一發票，
24 並主張「因本件車禍，為了證明ABK-8633號自用小客車因本
25 件車禍受損而折損多少市場交易價值，遂委請中華民國汽車
26 鑑價協會予以鑑定，因而受有鑑定費用3000元之損失，應由
27 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雖為被告所否認，然依據前揭
28 鑑定函及統一發票，可知該鑑定費用乃係證明本件車禍損害
29 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核屬因本件車禍所失之利益，原告要
30 求被告如數賠償，於法核屬有據。反之，被告空言否認原告
31 之主張，自非可採。

01 6、不能工作損失65萬583元部分：

02 原告提出承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樂山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03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並主張「原告任職南山人壽擔任業務主任，平均月薪約
05 為7萬2287元，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9個月無法工作，共受有6
06 5萬583元之損失，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已為
07 被告所否認，且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請假未上班以致收入
08 減少之證據，再依據原告所受傷勢觀之，參以承安醫院111年
09 1月5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為「宜休養6週」、樂山中醫診所11
10 1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為「仍需持續治療配合休養約3
11 個月，不宜久站久坐」、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2月29日診斷證
12 明書醫囑僅為「建議宜休養2個月，不宜過度負重之工作」、
1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0年12月1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為「建
14 議休養1個月，避免過度勞動」、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2月22
15 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為「仍須持續治療並配合休養預計至少3
16 個月，不宜久坐，如：長時間辦公、駕駛」、聯新國際醫院1
17 11年5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為「建議休養並避免久坐，如
18 長時間辦公、駕駛，避免久站與頸部大幅度活動或長時間低
19 頭，合計約8個月」、聯新國際醫院111年9月27日診斷證明書
20 醫囑僅為「仍須持續治療，宜休養預計至少3個月，不宜久坐
21 與久站，如：長時間辦公、駕駛」，尚難認定原告已因本件
22 車禍所受前揭傷勢，以致9個月無法上班、無法從事南山人壽
23 業務主任之工作，而受有9個月收入減少之損失。是以原告請
24 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於法自屬無據。

25 7、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26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勢，原告身心飽受煎
27 熬，為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責任精神慰撫金40萬元。」云
28 云，然已為被告所否認，且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
29 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0 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
31 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

情形，審酌被原告所受前揭傷勢，衡情其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惟審酌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時年齡為39歲，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金融保險業務員，於110年申報所得額為60萬5761元，名下有汽車2輛、股票若干；被告李昇紘於車禍發生時年齡為31歲，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送貨司機，於110年申報所得額為77萬5422元，名下有股票若干；被告士盛公司為登記資本額1500萬元之法人，110年課稅所得額為85萬8780元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參見卷附公司基本資料、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兼衡原告所受傷勢輕重程度、被告李昇紘駕駛疏失行為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定為20萬元，方屬公允。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至於原告逾前開範圍之請求，於法則屬無據。而就原告請求有據之部分，被告空言否認原告之請求，自不足採。

（二）從而，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合計為48萬4940元（計算式：醫療費23萬6940元＋車子修理費7000元＋車子減損價值3萬8000元＋車價折損鑑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三）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5萬5610元之事實，有前舉之強制險醫療費用彙整表可稽，依前揭規定，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上開金額，自應扣除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2萬9330元（即48萬4940元－5萬561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部分，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30日（參見壜交簡附民卷第97、9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萬9330元，及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家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